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本公告由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向38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26,303,426份獎勵，代表26,303,426股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5%)(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作為對其持續及／或未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

26,303,426股獎勵股份將通過下述方式償付：(i)分配23,733,248股從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轉移的退還股份(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若干獲選參與者，但彼等在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未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及(i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2,570,178股新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項下1%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承授人數目	：	38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所授出獎勵數目	：	26,303,426份獎勵，代表26,303,426股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5%)
所授出獎勵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59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	：	26,303,426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26,303,426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於若干情況下(包括該等獎勵附帶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乃屬適當，此乃考慮到：(i)該等獎勵構成承授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屬與表現掛鈎的浮動組成部分，其釐定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相關承授人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個人貢獻；(ii)該授出旨在表揚及獎勵承授人於達成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目標方面的過往表現及貢獻，而有關表現及貢獻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及(iii)採用股權結算獎勵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並有助本集團在維持具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水平的薪酬安排之同時，保留現金資源。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允許於該等情況下採用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能夠挽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鼓勵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發展及長遠成功和增長作出貢獻，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歸屬期」一節。

獎勵的表現目標 : 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構成歸屬條件之一部分)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並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方法(載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進行評估。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歸屬條件」一節。

獎勵的退扣機制 : 倘 :

- (a)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詐騙、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發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後的任何時間；
- (b) 構成授出獎勵之基準表現，或其成為可予行使或已歸屬(視情況而定)已證為不真實；或
- (c)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包括違反本集團賦予選定參與者的不競爭責任或反貪污承諾，而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結算的任何獎勵須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已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已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實際出售價格，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撥(1)相等的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出售價格的現金金額；或(3)前述(1)及(2)的組合。

財務資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其購買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授出獎勵後，可供日後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新股份數目分別為663,685,253股及74,012,876股股份。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獎勵，旨在表揚彼等過往對本公司經營成功及策略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特別是，授出該等獎勵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架構的一部分，旨在於完成相關表現評估後，及時表彰承授人的努力。本公司選擇以股權而非現金形式支付部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從而使本公司得以維持審慎的現金流管理，同時令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董事會相信，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是次授出獎勵將進一步激勵僱員持續投入工作、提高僱員參與度，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740,128,765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批准有關上市。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林鈺凱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